

证券代码： 168490  
168491

证券简称： PR山海优  
山海01次

A1档代码： 168490

## 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 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长城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该批  
复核准长城证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为了保障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  
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4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

(二)证券代码: 168490

168491

(三) 证券简称: PR山海优  
山海01次

(四) 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于2020年6月4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或“长城证券”)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2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年化收 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未偿本金 余额(亿 元)
168490	PR 山海优	30	4.0%	2020/6/4	2032/4/19	按季还本付息	27.954
168491	山海 01 次	0.3	/	2020/6/4	2032/4/19	按季度分配专 项计划账户内 剩余收益(如 有)	0.30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权利登记日: 2024年10月2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10月30日 至 2024年10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 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不设置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即通讯方式, 相应视频会议路径将另行定向通知各参与方的授权代表)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以纸质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截至权益登记日当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2) 计划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托受托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原始权益人/流动性支持义务人/差额支付义务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 借款人/优先收购权人: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7) 见证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同意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议案》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约定,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人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含当日），即可召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变更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即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要求，同意无需选举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而由代表召

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同时担任本次会议监票人。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的选举豁免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对专项计划之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其未来相应权利义务履行安排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之附件：《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文件及申报备案材料之主定义表》（下称“《主定义表》”）第一条第（194）款（a）项约定，“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a）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长城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该批复核准长城证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据此，为妥善安排本专项计划后续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相关事宜，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将《主定义表》第一条第（194）款（a）项约定修改为“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a）计划管理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或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发生合并、分立或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相应合并、分立后主体或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二）同意在《标准条款》第7.2条计划管理人的义务中增加第（14）条，具体内容如下：

“（1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下述各权利义务相应承继安排（如涉及）自前述公告中载明的生效之日起对计划管理人及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生效力：1)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2)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3)若计划管理人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将其在《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

（三）同意在《标准条款》第21条其他中增加第21.6条，具

体内容如下：

“21.6 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权利义务的承继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计划管理人主体及/或下述各权利义务相应承继安排（如涉及）自前述公告中载明的生效之日起对计划管理人及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生效力：1)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2)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3)若计划管理人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将其在《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前述任一情形均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事项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无需就前述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四）在《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194）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a）”、“1.1.2计划管理人的义务”、“17.2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下分别对应调整/增加前述（一）、（二）、（三）条内容，修改后的相应内容与《标准条款》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修改后的《标准条款》内容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未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予以变更的事项均按原专项计划文件及信托文件约

定执行。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即视频会议）参加了持有人大会，律师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召开和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召开和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1、《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